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通知，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由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独立董事讨论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出售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，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、实际建设情况等客观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洪泉、王福胜、曾国林

2024 年 7 月 25 日